

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

(2008年8月3日國務院令第529號公布，根據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

第一條 爲了明確經營者集中的申報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一) 經營者合併；
- (二) 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
- (三) 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第三條 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

- (一) 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100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4億元人民幣；
- (二) 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20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4億元人民幣。

營業額的計算，應當考慮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特殊行業、領域的實際情況，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第四條 經營者集中未達到本規定第三條規定的申報標準，但按照規定程序收集的事實和證據表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依法進行調查。

第五條 本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